

保險商品：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9月01日合壽(99)總字第04049號
 逕修文號：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內容：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保險商品：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9月01日合壽(99)總字第04050號
 給付內容：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保險商品：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9月01日(105)合壽字第105439號
 逕修文號：民國108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甲型(僅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乙型(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癌症疾病等待期為九十日，惟「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及「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等待期為三十日

超安心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

專案內容



新臺幣/元

保障範圍	保障計劃
	購買傷害保險500萬元、附加傷害保險日額2000元、一年期癌症險2單位
意外傷害身故身故保險金(附註2)	500萬元
意外傷害11級79項失能保險金	25萬元-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次給付25%，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每次125萬元
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給付期間最高以100個月為限)	每月5萬元
意外傷害事故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給付，最高90天)	每日2,000元
意外傷害事故骨折未住院給付(每日給付，最高60天)	每日250元-1,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40萬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20萬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附註3)	40萬元
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附註4)	4萬元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40萬元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女性專屬保障】	20萬元

附註1：以上計劃內容以職業類別第一類為準；本項免體檢，優先核准之權益僅提供給20歲至65歲，所屬職業類別為第一～六類之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及其家人，如欲垂詢您所屬職業類別，請致電查詢。

附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註3：本簡介所稱特定癌症：『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特定癌症之甲型係指男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前開附約保單條款第2條第1項所定義之「癌症」且其部位符合前開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男性特定癌症項目者；乙型係指女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前開附約保單條款第2條第1項所定義之「癌症」且其部位符合前開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女性特定癌症項目者。

附註4：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詳細給付項目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保單條款第四條。

資訊公開網址：<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投保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0~24	7,546	7,724
25~29	7,702	7,884
30~34	8,014	8,380
35~39	8,626	9,468
40~44	9,744	11,106
45~49	11,008	13,348
50~54	13,264	14,650
55~59	15,574	15,716
60~64	19,856	16,960
65~69	26,116	18,222
70~75	34,522	20,176

註：投保年齡以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之投保年齡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年
保障期間	1年
投保年齡	20足歲-65歲（最高可續保至75歲）
要保人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註：每年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6.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tcb-life.com.tw。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 <http://www.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查詢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	33.5%	33.5%
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60.0%	60.0%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59.7%	27.1%

11.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678-266**

服務專員：

108.01-V4版